

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二）权益保障原则。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三）高效低耗原则。采用先进的沟通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四）合规披露信息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六）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七）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为：

- （一）树立尊重、服务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
- （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五）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六）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务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召开各种推介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现场参观。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除外）；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 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投资者参加。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除年度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转让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转让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九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以参与相关活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职能部门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二十二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设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及其他上市公司等相关机构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秘书以适当方式对全体

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中卉生态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